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2,843股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的办理,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865,768,624股减至865,045,781股,注册资本由86,576.8624万元变更为86,504.5781万元。近日,公司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42684

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及计算机耗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6,504.5781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1层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29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096】

● 本次赎回金额:2,15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3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096】”理财产品;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29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15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赎回本金500.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37,243.06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00.00	10.96	1,000.00
2	邮储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000.00	2,000.00	10.96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300.62	282,240.62	25.53
营业利润	32,275.22	30,511.99	5.78
利润总额	32,343.50	30,458.56	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55.55	26,694.07	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0.77	23,991.08	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9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6.14%	下降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4,778.62	566,121.86	24.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2,059.32	177,993.43	69.70
股本	33,904.19	30,096.22	1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91	5.91	50.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4,30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5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900.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04,778.6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4.49%。

2、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验收增加,确认的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69.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50.76%,主要系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89,671,6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02月29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4号),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671,63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9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0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01,970,255股增加至391,641,891股。

2、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09月26日,公司完成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共计7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91,641,891股减少至390,865,891股;

(2)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授予37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90,865,891股增加至391,239,891股;

(3)2023年11月08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79,800股,公司总股本由391,239,891股增加至391,319,691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1,319,69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7名,分别为:吉安市吉州区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UBS AG、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摩、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融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余建平、薛小华、吴广玲、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上述17名股东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02月29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671,636股,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1.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9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7名,涉及到的证券账户总数为9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吉安市吉州区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7,050	5,307,050
2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53,525	2,653,525
3	UBS AG	UBS AG	2,653,525	2,653,525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4,406	5,534,406
5	荆摩	荆摩	2,653,525	2,653,525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82,410	2,782,410
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5,200	6,005,200
8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372,251	11,372,251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1,940	5,761,940
1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融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投资融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2,600	3,032,600
11	余建平	余建平	2,653,525	2,653,525
12	薛小华	薛小华	2,966,785	2,966,785
13	吴广玲	吴广玲	4,836,997	4,836,997
1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90,750	3,790,750
15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3,525	2,653,525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6,190	296,190
17		诺德基金-浙商汇行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745	67,745
18		诺德基金-浙江古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936	16,936
19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1,323	711,323
20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687	109,687
21		诺德基金-永煜水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878	404,878
22		诺德基金-奔腾增高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62	10,162
23		诺德基金-奔腾盛金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75	6,775
24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872	33,872
25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39	10,839
26		诺德基金-倚沐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490	135,490
27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2	7,582
28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490	135,490
29		诺德基金-施慧鹏-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0	5,420
30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687	109,687
31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72	33,872
32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3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72	33,872
33		诺德基金-蓝墨兮享3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6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908	37,908
34		诺德基金-蓝墨兮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62	10,162
35		诺德基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72	33,872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8,522	4,048,522
37		诺德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745	67,745
38		诺德基金-洪运履恒汇增资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7,445	227,445
39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647	40,647
40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领先来更积式分红保险(B款)-诺德基金浦江9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098	27,098
41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金福两全保险(分红型)-诺德基金浦江9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0,980	270,980
42		诺德基金-恒安标准恒鑫智享年金保险-诺德基金浦江9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725	338,725
43		诺德基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72	33,872
44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618	101,618
45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438	548,438
46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2,720	1,722,720
47		诺德基金-光大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518	32,518
48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725	338,725
49		诺德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323	20,323
50		诺德基金-股胜招龙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3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652	60,652
51		诺德基金-MIAO HUBERT HUI JUN-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20	5,420
5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0	758,150
53		财通基金-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韩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9,075	379,075
54		财通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享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9,075	379,075
55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3,260	303,260
56		财通基金-中兵资产富兵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鲁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57		财通基金-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5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1,630	151,630
58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1,630	151,630
59		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60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61		财通基金-粤财信托·湘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湘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7,930	1,667,930
62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5,375	1,895,375
63		财通基金-永荣福建长乐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享盈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64		财通基金-盈阳资产盈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65		财通基金-衍复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66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67		财通基金-谢浩-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68		财通基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甬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1,630	151,630
69		财通基金-添添牛万家共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万家共兴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722	113,722
70		财通基金-四时之言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开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71		财通基金-上海寅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寅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72		财通基金-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10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73		财通基金-山东信托·德善齐家231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10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9,075	379,075
74		财通基金-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瑞华保险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3,260	303,260
7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0,023	630,023
76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745	22,745
77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127	128,127
78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7,445	227,445
79		财通基金-李域-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80		财通基金-李灿华-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1,630	151,630
81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1,630	151,630
82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83		财通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0	758,150
84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7,225	1,137,225
8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6,027	1,956,027
86		财通基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恒泰证券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9,075	379,075
87		财通基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回元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7,445	227,445
88		财通基金-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源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89		财通基金-贵山主利定增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贵山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304	121,304
9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445	227,445
91		财通基金-杜彦晖-财通基金臻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15	75,815
92		财通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7,309	447,309
93		财通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9,075	379,075
94		财通基金-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财通基金玉泉10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723	113,723
95		财通基金-北京凤炎鑫泓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凤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908	37,908
合计			89,671,636	89,671,63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98,579	27.93%	-89,671,636	19,626,943	5.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021,112	72.07%	89,671,636	371,692,748	94.98%
总股本	391,319,691	100.00%		391,319,69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916

● 股票简称:苏博特

● 债券代码:113650

● 债券简称:博22转债

● 转股价:23.1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如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2月5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8.512元/股),存在触发《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如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2月5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8.512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22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

(1)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鸿达,证券代码002002;

(2)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2、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5、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137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ST鸿达、鸿达转债;

3、证券代码:002002、128085。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9.1.14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5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好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3、联系电话:020-81652222;

4、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